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草案修改稿）

宁波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公开征求对《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草案修改稿）》意见的公告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物质消费水平大幅提高，我国生活垃圾产生量迅速增长，环境隐患日益突出，已经成为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制约因素。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可以有效改善城乡环境，促进资源回收利用，提高城乡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和《宁波市人大常委会2018年立法计划》，市政府法制办、市城市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在深入调研论证、反复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为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切实增强制度安排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经报市政府同意，现全文刊登

宁波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

归集点确需位于城市道路两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收集、运输作业的需要，划定禁止其他车辆停放的范围。

第三章 分类收集和运输

第十九条【收运责任主体】城市化管理区域内产生的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分类收集、运输。

农村地区产生的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分类收集、运输。

可回收物由责任人交售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负责运输。

第二十条【收运资格】受委托从事城市化管理区域内易腐垃圾、其他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签订运营协议。

第二十一条【限时收运】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协商确定城市化管理区域内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的收集、运输作业时间，并向社会公布。

确定收集、运输作业时间，应当充分考虑避免噪声扰民、避开城市交通高峰期等因素。

第二十二条【收运规范】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本市生活垃圾类别标示和标识的密闭化车辆；
（二）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分类收集、运输；
（三）按照经营协议或者约定，运输至指定场所；
（四）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实时、如实记录收集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和运输去向；
（五）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业规范、操作规程。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按照再生资源回收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交售的可回收物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的登记、报告工作。

第二十三条【收运规劝】收集、运输单位发现责任人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的，有权要求其重新分拣后，再按规定交付；对拒绝重新分拣的，应当及时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处理；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且难以重新分拣的，可以作为其他垃圾收集、运输。

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且拒绝重新分拣的，收集、运输单位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可以拒绝收集、运输。

第二十四条【停止收运】易腐垃圾、其他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单位，不得擅自停止收集、运输经营活动。

因突发事件而暂停或者在许可期限内需要终止收集、运输活动的，按照经营服务协议办理。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收集、运输活动正常进行。

第二十五条【设施建设】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需要，结合新（扩）建居住区或者旧城区改造，统筹组织建设垃圾收集站、转运站等环境卫生工程设施，提高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效率。

第二十六条【回收引导】鼓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居住小区、商场、超市、便利店设置便民回收网点，建立预约回收平台，公开交易目录及价格，开展定点回收和上门交易等服务方式，提高可回收物的回收率。

该草案修改稿，公开征求意见。希望广大市民、各有关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征求意见时间：2018年7月10日至7月16日。

二、意见和建议反馈方式：
1. 登录宁波政府法制信息网（www.nbfz.gov.cn），在“宁波地方立法草案意见征集系统”中反馈意见和建议。

2. 信件邮寄至宁波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通讯地址：宁波市宁穿路2001号；收件人：宁波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立法一处；邮编：315066。

3. 传真发送至宁波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传真号码：89182023。
宁波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废玻璃、废塑料、废金属、废旧织物等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公益性回收网点，公布回收目录、交易价格，引导居民分类交售，减少生活垃圾投放数量。

第四章 分类处置

第二十七条【分类处置方式】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处置：

（一）有害垃圾由危险废物综合经营企业，采取无害化方式处置；

（二）易腐垃圾由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处置企业，采取生化处理等方式处置；

（三）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利用企业，采取循环利用等方式处置；

（四）其他垃圾由生活垃圾焚烧企业，采取焚烧发电、供热等资源化利用的方式处置，或者由卫生填埋场所进行填埋处置；

（五）装修垃圾由建筑垃圾处置企业，采取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处置。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取消原生生活垃圾直接填埋的处置方式，但因紧急情况处置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自行就地处置】农村地区责任人，可以使用符合国家、省、市或者相关行业标准的易腐垃圾处置设施设备，对本责任区内产生的易腐垃圾实行非经营性自行就地处置。

实行非经营性自行就地处置的，应当符合污染防治相关技术标准，处置方案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对经有关专业机构监测，易腐垃圾就地处置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采取关闭措施。

第二十九条【处置资格】有害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综合许可证；

易腐垃圾、其他垃圾经营性处置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并签订运营协议。

鼓励处置生活垃圾的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三十条【处置规范】易腐垃圾、其他垃圾经营性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配备处置设施设备，保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水、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处置经营协议，接收交付处置的生活垃圾；

（四）按照规定对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五）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如实记录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的来源、种类、质量、数量，以及再生产品的品种、数量等信息；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实行非经营性自行就地处置的责任人，应当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如实记录自行就地处置易腐垃圾的来源、数量，以及再生产品的品种、数量等信息；

第三十一条【停止处置】易腐垃圾、其他垃圾经营性处置单位，不得擅自停止处置经营活动。

因设施检修、调整等事由暂停处置或者许可期限内需要终止处置经营的，应当按照与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签订的经营协议办理。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应急措施，保证处置活动正常进行。

第三十二条【设施建设】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理规划，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了强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城乡环境，提高城乡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化管理区域和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公布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有害垃圾处置、可回收物利用、装修垃圾处置分别按照危险废物、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筑垃圾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规、规章对餐厨垃圾源管理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定义和分类标准】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是指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分类：

（一）有害垃圾，包括居民家庭产生的废电池（镍镉电池、氧化汞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常灯管、节能灯管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危险废物；

（二）易腐垃圾，包括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餐厨垃圾，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厨余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有机垃圾；

（三）可回收物，包括废纸，废塑料，废玻璃及玻璃制品，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织物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非机动车等，以及废弃桌椅板凳、沙发、床铺、橱柜等大件垃圾；

（四）其他垃圾，包括除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外的碎纸屑、污染的落叶和杂草、烟蒂、尘土，以及庭院院修剪树木、草坪产生的树枝树叶等。

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等装修垃圾归为建筑垃圾类。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对本条第二款的分类标准进行适当细化或者调整。

第四条【管理原则】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完善机制、创新发展，分级负责、协同推进的原则，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化、处置资源化和无害化。

第五条【政府职责】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逐步实现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职责分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农村工作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实施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害垃圾利用、处置实施监督管理。

再生资源回收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可回收物回收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可回收物利用实施监督管理。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日常工作。

社区（村）居民委员会负责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做好本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第七条【源头减量】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和运输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规定，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废弃物的产生。生产、销售、进口依法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该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

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再生产品和可重复利用产品，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减少生活垃圾产生。

第八条【缴费义务】逐步实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生活垃圾（不含建筑垃圾）处理收费的具体办法，由市、县（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另行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施行。

第二章 分类投放

第九条【分类投放责任主体】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个人是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分类投放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尽量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义务。

第十条【区域管理责任人】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区（以下简称

责任区）及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制度。

责任区及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划定和确定：

（一）城市、镇居住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履行物业服务的单位（组织）为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所在地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为责任人。农村居住区，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二）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办公或者生产经营场所，其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为责任人；

（三）宾馆、饭店、商店、商业广场、超市、集贸市场、展览展示等经营场所，其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为责任人；

（四）机场、车站、港口码头、公交场站、文化、体育、娱乐场馆、公园绿地、旅游景区（点）等公共场所，其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五）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公路、隧道、地下通道等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其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六）在建设工程的施工区域，其建设单位为责任人。

责任区及责任人不明确的，由所在地的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

第十一条【投放设施建设管理】新（改、扩）建居住小区，应当按照本市环境卫生配套设施建设标准，建设垃圾房，确定垃圾收集点，配备首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以下简称收集容器）。

既有居住小区未配套建设垃圾房，或者垃圾房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补（扩、改）建垃圾房，配备首批收集容器。

垃圾房不具备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投放条件的，责任人应当确定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暂存场所（点）。

收集容器配备、更新办法及其设置、标示和标识的标准，垃圾房、收集容器使用指南，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收集容器设置】责任人应当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更新收集容器，并在责任区显著位置公示垃圾房、垃圾收集点设置布局、分类投放行为规范，以及责任人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鼓励有条件的责任区，采取上门收集、集中投放等措施，减少或者撤消垃圾收集点及收集容器。

第十三条【投放设施保洁】责任人应当按照“日产日清”的要求，定时清理垃圾房、垃圾收集点、收集容器，及时更换损坏或者垃圾满溢的收集容器，保持垃圾房、垃圾收集点及收集容器的正常使用和清洁卫生。

第十四条【分类投放义务】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投放：

（一）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按照责任人的规定交其收集；

（二）易腐垃圾先滤去水分，再投放至相应的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有机垃圾收集容器；

（三）可回收物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者垃圾房，但交售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除外；

（四）其他垃圾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应当投放至责任人指定的暂存场所（点）或者垃圾房。

鼓励责任人实行有害垃圾、废旧织物等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收集、登记制度。

第十五条【禁止行为】禁止将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农业废弃物、病死及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以及非居民家庭产生的危险废物投放至收集容器或者垃圾房。

第十六条【就地拆解】责任人可以就地拆解、分拣投放至暂存场所（点）或者垃圾房的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其中不可回收部分，应当分别按照其他垃圾、建筑垃圾处理。

责任人就地拆解、分拣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的，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规定。

第十七条【投放劝阻】责任人发现投放生活垃圾的来、个人未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应当及时劝阻，督促其按规定分类投放；对不听劝阻的，立即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八条【分类归集交付】责任人应当将适时收集容器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归集至垃圾房，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乡（镇）街道办事处规定的时间，分类交付给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有关责任单位、运输。

责任区内的垃圾房不具备收集、运输车辆装载作业和通行条件的，应当确定用于交付、装载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的收集容器归集点（以下简称归集点）。

前款规定的归集点，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责任人与收集、运输单位协商确定。

受社会监督。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应当与危险废物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管理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行信息共享。

第四十六条【投诉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由市、区县（市）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统一受理，依法移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负责处理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查证，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转致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责任人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规定，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确定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暂存点的；

（二）未按规定设置收集容器的；

（三）未按规定在责任区公示应当公示的内容的；

（四）未按规定保持垃圾房、垃圾收集点及收集容器正常使用和清洁卫生的。

第四十九条【投放人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或者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未投放至规定的暂存场所（点）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归集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分类归集、交付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归集、交付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收运单位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规定，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未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本市标示和标识的密闭化车辆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分类收集、运输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运输至指定场所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将分类交付的生活垃圾混收混运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规定实时、如实记录收集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和运输去向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擅自停止收集、运输经营活动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处置单位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未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配备处置设施设备，或者未保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水、废渣、粉尘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处置经营协议接收交付处置的生活垃圾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接收处置的生活垃圾来源、种类、质量、数量，以及再生产品的品种、数量等信息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擅自停止处置经营活动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部门责任】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造成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名词解释】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城市化管理区域，是指城市、镇建成区、建成区以外的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以及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

（二）餐厨垃圾，是指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

（三）厨余垃圾，是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废弃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水产品废弃物等；

（四）有机垃圾，是指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水产品废弃物等；

（五）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第五十五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2019年 月 日起施行。